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通函

茲提述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因此預期通函將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陳大宇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于秋溟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